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0 名，电话连线出席 3 名，委托出席 1 名。王智斌董事、邵善波董事、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陆健瑜董事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才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才智伟先生简历

才智伟先生，45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英国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另类资产投资部分析师，私募投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